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4〕279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达州市通川区2023年第1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达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达州市通川区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达市府土〔2023〕46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达州市通川区罗江镇魏兴社区1、2、3、4组6.8999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4.8060公顷，园地0.5246公顷，林地0.4794公顷，草地0.1499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940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0.7097公顷，合计7.6096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，作为达州市通川区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安排好被征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部，

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。



附件：达州市通川区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- 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地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- 四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。
- 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达州市通川区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附件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镇	社区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	
罗江	魏兴	1	2.9531	2.9263	2.3940	0.1334			0.3989	0.0268		
		2	3.5956	3.2627	1.8881	0.3912	0.4794	0.1499	0.3541	0.3329		
		3	0.7372	0.3872	0.2370				0.1502	0.3500		
		4	0.3237	0.3237	0.2869				0.0368			
		合计	7.6096	6.8999	4.8060	0.5246	0.4794	0.1499	0.9400	0.7097		